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第 1 階段-見習階段、第 3 階段-試辦階段）成績考核表 （分配法務部所屬人員專用）							
實務訓練機關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 等級				考試 職系類科			
實務訓練 起日	年	月	日	實 務 訓 練 迄 日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內 容			指 導 觀 護 人 評 分	主 任 觀 護 人 評 分	
本質 特性 (45%) (A)	品 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A)	(A)
	才 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生 活 表 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服務 成績 (55%) (B)	學 習 態 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和諧、互助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 30%)				(B)	(B)
	工 作 績 效	是否具有專業、效能、品質，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 25%)					
請假紀錄		獎 懲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加 減 總 分	(C)	(C)	
具體優劣事蹟							
總 評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考評總分 (A+B+C)	簽 章	
	指導觀護人						
	主任觀護人						
機關首長核章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指導觀護人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送主任觀護人初核，陳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交由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實務訓練總成績。							